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50039583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已故市民陳文正君於民國115年11月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5年11月11日桃社工字第115010358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已故市民陳文正君（民國43年3月3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0127****，籍設本市龜山區舊路里9鄰振興路885巷12之1號），大體現冰存於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